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止

主管機關名稱:金門縣政府 單位: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菸酒管理宣導廣告	平面媒體	1120701~1120731	財政處	財政行政-財政管理- 菸酒業務-業務費	4, 000	金門日報

【說明】:

- 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,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